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

第 39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訂定「實際管理處所審查及登記作業要點」，生效日期另定之](#)

#### 工商-

[修正「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審查管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修正「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 勞健保新聞：

[精打細算存健康 健康存摺破 90 萬人](#)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100 元，調整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另投保薪資未達 23,100 元者，同日起逕行調整](#)

### 稅務媒體新聞：

[外商自貿港設發貨倉庫 免稅](#)

[稅官兼任納保官遭質疑？經手協商案件 97% 獲解決](#)

[進口農產虛報產地 沒入並罰鍰](#)

[臉書售貨未開發票 補帶罰](#)

[代書漏報房地稅 委託者無法免責](#)

### 工商媒體新聞：

[PET 樹脂 遭美課反傾銷稅](#)

[國民年金勞保明年雙漲](#)

[禮券履約保證 可上網查](#)

[解勞資爭議 明年啟動金檢](#)

[經部兩招 助光電業者轉型](#)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稅務革新 公開公正遴選納保官」](#)

[進口農產品應正確申報原產地 以免違規受罰](#)

[財政部將遵循「求穩、應變、進步」的政策方向持續精進財政措施](#)

[進口品牌成衣如有支付權利金 應計入完稅價格誠實申報](#)

[關務署訂定電動機器腳踏車主要特性認定原則 以加速貨物通關 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工商政府新聞：**

[財政部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稅務革新 公開公正遴選納保官」](#)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出口結構國際比較\)](#)

[高雄關籲請廠商報運出口貨物應正確標示產地](#)

[經濟部中企處力推臺日企業合作 日本專家親授秘笈共促雙贏](#)

[未來科技大商機 中企處助企業結盟共創經濟效益](#)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070062652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第 2-1 條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 處罰：

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於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已合理致力審查仍無法取得，致未申報該等資訊者，如能提示相關審查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二、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免予處罰。

三、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數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或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補報，而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按應處罰減減輕二分之一。

第 2-2 條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處罰緩案件，申報金融機構未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三章規定，就較低資產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申報為無資訊帳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認定，仍屬無資訊帳戶者，免予處罰。

第 24 條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申報金融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

- 一、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
- 二、故意違反稅法規定。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 訂定「實際管理處所審查及登記作業要點」，生效日期另定之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8478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 實際管理處所審查及登記作業要點

一、為使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及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認定依外國法律設立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案件有一致性審查原則，及規範該等營利事業辦理

登記之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案件：

(一) 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

(二)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三、稽徵機關審查前點案件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構成要件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以下簡稱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境內居住個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或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1、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指下列情形之一：

(1) 依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名冊及股東名冊、集團組織結構圖等，核算其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其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視為境內居住個人，合併計算。

(2) 依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董事名冊等，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或由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派任或指揮者。

(3) 其他足資認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之情形。

2、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應依外國營利事業之董事會或其他類似功能組織舉行會議之地點、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實際總機構所在地、執行就經濟及功能觀點為重要管理之處所及其他足資證明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人通常執行活動之地點等綜合判斷。

3、查核作成重大管理決策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外國營利事業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三項決策之人或處所，均應在中華民國境內。

(2)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之人，應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但非以同一人為限。

(3) 應就重大管理決策之構成要件為實質審查，不得僅以外國營利事業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設帳戶，或購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保險商品，即予認定。

(二)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製作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人為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事務所，或製作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但外國營利事業可證明其製作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不在此限。

2、前開報表、紀錄、議事錄之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應以外國營業事業實際經營活動判斷，非以登記事項作判斷，且與其關係企業或所投資事業之主要經營活動無關。

四、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應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申請時擇定之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總機構登記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認定：

(一) 依規定格式填具認定實際管理處所申請書，載明外國營利事業名稱、境內作成重大管理決策者及其地址、自行擇定之負責人等資料。

(二) 檢附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相關證明文件：

1、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資料，包含營利事業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股東、董事名冊及住所或類似性質文件，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2、集團組織結構圖。

3、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表。

4、當年度與前一年度董事、高階管理人員基本資料（如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及住所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租約）。

5、當年度與前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6、擇定之負責人，負責各項申報、納稅、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之承諾書。

7、其他足資證明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相關文件。

(三) 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稽徵機關應於收到外國營利事業前項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審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稽徵機關應於審查完竣後，將審查結果函告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

外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者，應於核准函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第一項擇定之負責人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總機構登記所在地為實際管理處所登記地，向該管轄稽徵機關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擇定自申請日或登記日起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 依規定格式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

(二) 外國營利事業經該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 稽徵機關核准函。

(四)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 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五、稽徵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查核外國營利事業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時，應就實際管理處所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負舉證責任。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要求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境內營利事業或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負協力義務，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外國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函告全體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及境內營利事業。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三年內，由稽徵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查核認定者，應檢附相關文件陳報財政部核准；必要時，財政部得再延長三年。

外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於查核認定函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擇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其負責人，並檢附下列文件，以該境內居住個人戶籍所在地或境內營利事業總機構登記所在地為實際管理處所登記地，向該管轄稽徵機關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自登記日起適用：

(一) 依規定格式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

(二) 外國營利事業經該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三) 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函。

(四)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 擇定之負責人，負責各項申報、納稅、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填發等事宜之承諾書。

(六) 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六、外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依第四點規定核准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未於核准函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者，稽徵機關應函告其自行擇定之負責人於十四日內檢附第四點第四項規定之文件，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自核准函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屆滿日之翌日起適用。

外國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依前點查核認定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未於查核認定函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但於稽徵機關指定負責人前，自行補辦登記者，自登記日起適用；未自行補辦登記者，稽徵機關得指定經查核認定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或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並函告指定負責人於指定函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檢附前點第四項規定之文件，辦理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並自登記日起適用，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自指定函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屆滿日之翌日起適用。

七、稽徵機關受理外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登記，應編配統一編號，並掣發稅籍登記證明書交付該外國營利事業。

前點第一項自行擇定負責人及第二項指定負責人未依限辦理登記者，稽徵機關應逕行配賦統一編號，依通報資料建立實際管理處所稅籍登記及掣發稅籍登記核定書，並發函通知該外國營利事業全體作成重大管理決策之境內居住個人及境內營利事業。

八、外國營利事業之實際管理處所登記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外國營利事業依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以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為其負責人時，如該境內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有變更情事，應以變更後負責人為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辦理變更登記；該境內營利事業之營業地址變更時亦同。

外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經稽徵機關核准或核定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地之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及第二項變更登記或前項註銷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函告外國營利事業，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稽徵機關核准變更登記者，應併同掣發變更後稅籍登記證明書交付該外國營利事業。

九、外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廢止，或經稽徵機關核准或核定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情事，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申請註銷實際管理處所登記，經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稽徵機關得依職權，廢止其實際管理處所登記。



#### 工商-

**修正「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審查管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31960 號

說明：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為統一規範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移轉土地申請適用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存款保險條例及農業金融法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申報及列管期間作業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案件應於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上載明併購之法律依據，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九條案件

1、合併、收購契約書或分割計畫書影本。

2、各公司同意併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

3、各公司章程影本。

4、企業因併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核准函及登記表影本（併購案件如未涉及法令規定應登記或變更事項，因無須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得免檢附核准函）。

5、分割、收購案件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或被分割公司股東、被收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之證明文件。（如：支付對價發行股票之影本或股份等相關證明文件；未發行股票者須以書面說明股務處理方式）。分割案件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股東之對價者，另檢附分割基準

日取得股份對價之被分割公司股東名冊。

(2) 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併購前後之資產負債表（包括土地、房屋財產目錄及其設有抵押權之明細）。

6、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由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審議結果。

7、如有已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承受公司應檢附負責繳納之承諾書。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案件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2、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契約書影本。

3、金融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明細。

5、如有已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承受之金融機構應檢附負責繳納之承諾書。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案件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2、保險公司有關直接用地之認定，必要時應加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證明文件影本。

3、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作成讓與契約書或決議影本。

4、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6、如有已記存之土地增值稅，繼受公司應檢附負責繳納之承諾書。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存款保險條例第三十七條案件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過渡銀行之文件影本。

2、過渡銀行或承受要保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過渡銀行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或要保機構依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七條之二案件

1、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之處分書影本。

2、合併或受讓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明細。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案件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於十五日內補送齊全，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記存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四、土地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如下：

(一) 於併購基準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併購基準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 逾併購基準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 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

五、因併購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再併購而移轉時，符合各併購法律及下列規定者，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准予一併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名下：

(一) 除合併外，收購、分割或營業讓與，於收購契約書、分割計畫書、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讓與契約

書或決議載明由再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承受歷次併購累積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

(二) 依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但再併購案件如未涉及法令規定應登記或變更事項，不在此限。

(三) 申請一併記存土地增值稅之案件，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由再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一併檢附承諾書，承諾繳納該移轉土地歷次併購累積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六、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再移轉者，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如下：

(一) 全部移轉：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及該次再移轉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二) 移轉部分土地持分：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按該次再移轉土地之持分比例計算及該次再移轉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其餘未移轉部分，准予繼續記存。

經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嗣後被徵收而移轉或因信託而由委託人移轉登記予受託人者，仍屬第一項規定所稱「再移轉」，應繳納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七、企業或金融機構應繳納記存土地增值稅者，於重訂繳納期間屆滿前，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核減土地改良費用。

八、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收購或分割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被收購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分割公司股東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百分之六十五時，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九、企業於前點三年列管期間應視稅捐稽徵機關查核需要，配合提供下列資料：

(一) 取得對價為被收購公司、被分割公司者，得委請獨立專家（會計師、律師）提供查核期間被收購公司持有收購公司股份之異動情形或被分割公司持有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份之異動情形，有無低於原取得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之報告書供核。

(二) 取得對價為被分割公司股東者，得由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委請獨立專家（會計師、律師）提供分割基準日取得股份對價之公司股東於查核期間持有股份之異動情形，有無低於原取得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之報告書及相關股東名冊供核。



**修正「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71021325 號

說明：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國際航線船舶需用金，以攜帶現鈔貨幣為限。

船公司或其代理行攜帶前項船舶需用金出入境逾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三條所定限額時，應填具「船公司或代理行攜帶船舶需用金登記表」（以下簡稱登記表，附件五）向海關申報。

前項出入境時應向海關申報船舶需用金及海關受理後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 入境時應填具一份登記表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留存。海關於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二) 出境時應填具一式三份登記表向海關申報，一份由海關留存，一份交船長收執備查，一份經船長、大副或輪機長簽收並加蓋船章再退回海關原核發單位核銷後，海關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海關應依風險管控機制機動辦理抽核船舶需用金。



## 勞健保新聞

### 精打細算存健康 健康存摺破 90 萬人

為促進民眾運用健康存摺自主健康管理，健保署自今(107)年 8 月 1 日起舉辦「健康存摺破百萬、越早登錄獎越讚」抽獎活動，登錄人數已於 10 月 28 日突破 90 萬人，感謝所有民眾的共襄盛舉，健保署再度開啟抽獎機制，抽出 69 位幸運兒，最大獎可獲得平板電腦，還有腳踏車、行動電源、血壓計、耳溫槍、體重計、旅行快速充電組等獎品；分析發現，90 萬已登錄健康存摺的民眾，以 31-50 歲(46%)、已婚(53%)、女性(55%)、住都會區(74%)比例較高；健康存摺使用的便利性，連以精打細算達人侯昌明都對健康存摺讚聲不斷，今(6)日與健保署李伯璋署長一同站台，呼籲民眾一起為自己的健康精打細算，登錄健康存摺。

侯昌明於記者會中分享自身使用健康存摺經驗，因為工作忙碌，都會忘記過去曾生過甚麼病，忘記關心自己的健康，有健康存摺中的三年就診紀錄，真的可以好好追蹤自己的健康狀況，其中貼心叮嚀服務，讓侯昌明很有感。他以罹患失智、高血壓、糖尿病

的父親為例，需長期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但自己常常工作忙碌，忘記領藥導致處方箋過期，讓父親需再次回診才能領藥，侯昌明也非常推薦給所有的民眾，只要使用健康存摺，即使工作再忙碌，未來就再也不會忘記領藥了。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自 103 年 9 月健康存摺建立至今，已有超過 92 萬人註冊使用、846 萬使用人次登錄，經分析 90 萬登錄健康存摺的民眾特性後發現，以 31-50 歲(31-40 歲佔 26%、41-50 歲佔 20%)、女性(55%)、已婚(53%)、戶籍所在地以新北市(14%)、臺中市(14%)、桃園市(13%)、高雄市(13%)、臺北市(11%)較高。另，本次得獎者年齡最小者為新竹縣林口鄉林小弟弟(1 歲)、年齡最大者為新北市土城區李老先生 (90 歲)，最大獎平板電腦由新北市樹林區洪小姐得獎，得獎名單於今(6)日公布於健保署網站(名單詳如附件，活動專頁：[\[連結\]](#))。

李伯璋署長提醒，當「健康存摺登錄人數突破 100 萬人」時將舉辦第三次抽獎，抽出最後 72 位幸運兒，並將抽出本次活動最大獎 ASUS 孔劉機(市價 17,000 元)。只要在 107 年 1 月起登入健康存摺 1 次以上之本國民眾，皆可參加抽獎，獲得最大獎的幸運兒很可能就是你，請民眾把握最後抽獎機會，儘速登錄健康存摺。

「健康存摺」為健保署 103 年 9 月建置，可查詢個人最近 3 年自身就醫及健康資料，包括中醫/西醫/牙醫門診、住診、手術、用藥資料、檢驗(查)結果資料、影像或病理檢驗(查)報告資料、成人預防保健結果與預防接種等多項資料，也有諸多「貼心叮嚀」的功能，提供各項就醫、洗牙、四癌篩檢、預防保健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服務之提醒，並可自行記錄血壓、血糖及自費預防接種等資料，打造個人專屬健康資料庫，提升自我照顧能力；此外，健康存摺更結合健康資料庫與疾病預測、評估模式，可以進行肝癌風險預測及末期腎病評估，未來將新增兒童預防接種時間提醒、醫學影像檢視及下載等功能，未來亦將納入自費健檢資料，透過健康存摺的完整健康紀錄，促進民眾與醫界合作運用，民眾可為自己的健康把關，提升自我照顧的能力。

<https://www.nhi.gov.tw/DL.aspx?sitessn=292&u=LzAwMS9VcGxvYWQvMjkyL3JlbGZpbGUvNzU5Ni8xODAwLzEwNzExMDbmlrDogZ7nqL8t6ZmE5Lu2Lm9kdA%3d%3d&n=MTA3MTEwNuaWsOiBnueovy3pmYTku7Yub2R0>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100 元，調整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另投保薪資未達 23,100 元者，同日起逕行調整**

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3,100 元，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為 10%，另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勞動部於 107 年 9 月 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發布，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3,100 元，嗣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以勞動保 2 字第 1070140553 號令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第 1 級投保薪資修正為 23,100 元。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未達新分級表第 1 級者，本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逕行調整為 23,100 元。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為 11%(含就業保險費率 1%)。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因不適用就業保險，故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其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應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 10%計算。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每 3 年調整 1 次，勞動部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以勞動保 3 字第 1070140518 號令公告新修正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及「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li.gov.tw>)首頁之「其他便民服務」專區參閱。



稅務媒體新聞：

## 外商自貿港設發貨倉庫 免稅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 4 日通過《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等修正草案，外商在台自由貿易港區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工作，例如儲存、運送或交付客戶等業務，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交通部航政司長陳進生表示，本次修法主要內容包括：免徵營所稅的適用對象，從原本外國營利企業或在台分公司，修改為「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輔助性質之活動」，包括外商、符合設管條例的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都可適用免稅。

第二，適用範圍從原本「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單加工」改為「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考慮稅基問題，未來從事「簡單加工」要課稅；不過，貼標、包裝、區分級別等，屬於儲存、運送及交付的一環，繼續享有免稅。

第三，免稅範圍擴大，原本貨物銷售國外客戶 100%免稅，銷售國內客戶只能在年度銷售總額 10%內免稅，修法後變成無論是銷售境內或境外客戶，年度所得 100%均免稅。

第四，新法設有過渡條款，今年底前申請核准的案件仍適用原規定，最長可延至 2021 年底。明年度申請核准案件都適用新修正規定。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解釋，本次修法背景是：歐盟在對全球 92 個國家（包括台灣）的稅制進行調查，調查各國稅制有否違反標準，進而發現台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規定的國內外差別待遇，可能危及歐盟稅收。因此，本次修法回到國際租稅管理條例的精神，不強調租稅優惠是國內或國外廠商；改為若只是例用台灣的自由貿易港區，進行準備或輔助性質的工作，例如儲存、運送或交付給客戶的行為，可以提供租稅優惠。

宋秀玲也說，本次修法也算是「化危機為轉機」，因為台灣目前已生效的租稅協定只 32 國，韓、美等主要國家都未在列，透過這次修法，也可鼓勵外商來台設置發貨倉庫，運籌帷幄中心，享受類同「租稅協定」的優惠。新制已經由歐盟檢視，沒有違背租稅公平的精神。



### 稅官兼任納保官遭質疑？經手協商案件 97%獲解決

■經濟日報 記者陳儷方／即時報導

依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設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但選任方式一直受到質疑，提點子平台 6 月有民眾提議「稅務革新，應該公開公正遴選納保官」，8 月初已獲 5,000 個附議通過，財政部依規定在二個月內回應說，民眾可以放心，依照目前辦法遴選出來的納保官績效良好，經手協商案件 97%獲得解決。

根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納保官來源為各區國稅局，遴選至少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現任薦任 8 職等以上，考績優良者擔任，但因為納保官來源是國稅局，稅務執行者擔任納稅人權益的保護者，別說球員兼裁判而已，根本一點都不合理，民眾要求改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選。

賦稅署提出證據，證明目前在任的納保官表現稱職，有效解決稅務爭議，減少進入行政救濟的機會。官員表示，納保法是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上路，納保官同時也開始為民服務，每季檢討績效。

納保官的工作有 2 大項：「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的諮詢與協助」，賦稅署檢討去年 12 月 28 日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2 季的時間，納保官受理申請件數國稅的部分有 117 件，地方稅有 47 件，合計 164 件，其中，屬於溝通或協商的案件佔比 72%，有 118 件，其餘為行政救濟協助案件。

官員說，納保官幫忙溝通及協調是否有效？就看結果是否讓納稅人滿意，不再繼續尋求行政救濟，屬於溝通或協調的案件中，有 97%都獲得解決，亦即不會進入行政救濟之

路，「效果很好」。

賦稅官員同時表示，納保官由稅捐稽徵人員擔任在立法階段就已經廣泛討論，未來視執行結果再檢討修正，不過，目前執行順暢，績效亦佳，納稅人不必擔心納保官不照顧納稅人，納保官業務辦理績效及考核結果也會送立法院過目。



## 進口農產虛報產地 沒入並罰鍰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基隆關近日查獲自日本報運進口調味香菇絲，未正確申報香菇原料產地是中國大陸，涉虛報產地；財政部關務署強調，依海關緝私條例除貨物沒入外，並處貨價三倍以下罰鍰。

關務署指出，進口農產品應正確申報原產地，以免違規受罰。

根據規定，大蒜、香菇、竹筍、梅、李、茶葉、稻米、花生、金針等九項農產品的產地認定是以收割或採集的国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香菇、竹筍、梅、李及金針等產品，縱使在第二國家或地區加工調製，加工後的成品與原材料歸屬的稅則前六位號碼已相異、已完成重要製程，或其附加價值已超過 35% 以上，仍依收割或採集的国家或地區為原產地。

關務署提醒，業者報運進口農產品應注意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一、進口香菇及大蒜依據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規定，應逐批查驗及逐批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鑑定。二、自亞洲地區進口的大蒜及香菇屬敏感性農產品，尚須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規定，除有特殊理由外，應全數清櫃查驗。

三、自亞洲地區進口的大蒜，應會同農政主管機關、納稅義務人或其委任的報關業者逐批開櫃、查驗及取樣，並副知政風單位。

為保護國內農業，關務署說，大蒜、香菇、竹筍、梅、李、茶葉、稻米、花生、金針九項農產品都屬未公告開放准許進口的大陸物品，如虛報生產國別，即涉虛報產地、逃避管制，將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除貨物沒入外，並處貨價三倍以下罰鍰，籲請業者正確申報原產地，以免違規受罰。

關務署說，有關大蒜、香菇、竹筍、梅、李、茶葉、稻米、花生、金針九項農產品的產地認定，是根據財政部與經濟部分別在 2005 年與 2010 年會銜公告規定，以收割或採集

的國家或地區為原產地。



### 臉書售貨未開發票 補帶罰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越來越多公司行號透過網路直播銷售貨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即使是透過臉書（Facebook）銷售貨物或勞務，也一樣必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否則遭稅局盯上，除了補稅，還要加計罰鍰。

據統計，民眾對於社群網站黏著度高，超過八成以上民眾都有臉書帳號，有業者看上社群商機，紛紛透過社群網站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低、銷貨速度快，獲利不輸實體店面或是購物網站。

北區國稅局表示，雖社群網站並非典型的購物網，但如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就必須開立統一發票。該局指出，近期已積極蒐集知名臉書賣家資料，發現轄內某食品公司，透過粉絲專頁販售商品，2016年至2017年上半年竟漏開發票銷售額達256萬餘元，最後遭補稅加罰合計25萬餘元。

該局表示，無論是透過任何通路銷售商品，都應該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稅局已擴大蒐集該類資料，並透過電腦分析加強查核，提醒營業人不要心存僥倖，若有漏報情形，必須儘快補報繳，以免挨罰。



### 代書漏報房地稅 委託者無法免責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民眾辦理房地交易時，常常會委託代書處理，省下寶貴時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若委託的代書忽略申報房地合一稅，納稅義務人無法以此為由免罰，提醒民眾應掌握相關申報進度，以免遭稅局追稅加罰。

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查核轄區內甲君未依限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因此核定補徵稅款並罰鍰，甲君主張，其出售土地時委託代書代為處理，誤認代理人已協助完成申報，並非刻意漏稅，希望免于處罰，結果遭法院駁回。

該局指出，民眾委託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對於該代理人的故意或過失，必須負相關責任。房地合一稅採自行申報制，符合課稅範圍的納稅義務人，應據實申報納稅，不因選任代理人辦理房地移轉登記等理由，免除其責任。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個人出售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房地，應於交易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 工商媒體新聞：

### PET 樹脂 遭美課反傾銷稅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美國商務部於美東時間 9 月 18 日公布對我國、韓國、巴西、印尼及巴基斯坦等五國輸美聚對苯二甲酸乙酯（PET 樹脂）反傾銷稅率之終判結果，其中我國廠商獲判稅率為 5.16% 至 45% 之間，勢將提高我輸美 PET 樹脂成本。

11 月起美國將對台灣進口 PET 產品課徵反傾銷稅，遠東新、新纖列入名單。據了解，南亞塑膠美國公司等美國企業去年向商務部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TTC）提出申請，要求對自台灣、巴西、印尼、南韓和巴基斯坦進口 PET 樹脂發起反傾銷立案調查。根據美國終判結果，新纖這次獲判最高反傾稅率 45%，遠高於比 5 月初判結果的 9.02%。

根據美國終判結果，新纖這次獲判最高反傾稅率 45%，遠高於比 5 月初判結果的 9.02%。

根據經濟部了解，對於遭課反傾銷稅，我部分業者表示仍有繼續經營美國市場的機會；另有部分業者則因早已將部分生產線布局海外，未來會調整營運策略。

貿易局表示，其他國家獲判稅率為：巴西 29.68%-275.89%、印尼 30.61%-53.50%、韓國 8.23%-101.41%、巴基斯坦 43.81%-59.92%。相較於其他受調國，台灣獲判稅率已較低。

貿易局表示，美國是我 PET 樹脂僅次於日本之第二大出口市場（2017 年我國海關統計出口美國金額為 1.4 億美元，2018 年 1 至 8 月出口金額則為 5,747 萬美元）。我輸美產品主要為瓶用 PET，供製作寶特瓶之用。我商主要競爭對手為美國當地業者，美國原已對進口 PET 樹脂課徵 6.5% 之關稅，此反傾銷案終判結果，勢必提高我輸美 PET 樹脂成本。

依美國海關資料顯示，2017 年美自我進口受調產品金額為 1.5 億美元，占美國總進口量

之比例為 14.7%，僅次於墨西哥，為美國第二大供應國，其次依序為巴西、韓國、加拿大、巴基斯坦及印尼等。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預定於今（2018）年 11 月 1 日前公布損害調查終判裁定，倘裁定受調產品確實造成美國內產業實質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美國商務部將據以發布反傾銷稅令。



## 國民年金勞保明年雙漲

■經濟日報 記者陳妍霖／台北報導

大家荷包又要縮水了！明年元旦起，勞保及國民年金保費費率都將調漲，勞保費率（含就業保險費 1%）將從現行的 10.5%調漲至 11%，國保費率預計由 8.5%調漲至 9%，各漲 0.5%，合計將影響 1,346 萬人。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保規劃科長孫傳忠說，按現行「費率自動調整機制」，勞保費率在 2009 年為 7.5%，第三年起每年調高 0.5%，到 2015 年費率調到 10%後，改每二年調高一次，最多以 13%為上限，預計要到 2027 年才會到達上限。

根據勞動部統計，若以今年 7 月全體勞保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31,472 元為例，明年費率調漲後，以勞工須負擔保費 20%的比率，等於每月增加 31 元，勞保費將從 661 元漲至 692 元，一年下來保費多了 372 元，而雇主負擔保費 70%的比率，等於每月增加 110 元，一年下來多了 1,320 元，而職業工會投保的勞工，須負擔保費 60%的比率，等於每月保費增加 94 元。明年費率調漲，影響人數達 1,027 萬人。

國民年金自 2008 年上路，保費費率為 6.5%，從第三年起每二年調漲 0.5%，從 2017 年至今，費率為 8.5%，預計明年調漲，將有 319 萬人受影響。國保納保對象是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沒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民眾皆可納保。

若以國保目前投保薪資一律為 18,282 元計算，被保險人補助身分若為一般民眾，明年費率由 8.5%漲至 9%後，等於每月增加 55 元，保費將由每月 932 元漲至 987 元，一年增加 660 元。



禮券履約保證 可上網查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金管會日前邀集銀行業者研商後，決定請銀行業者配合，協助提供承作禮券履約保證或預收款信託業務的查詢機制，以利禮券持有人查詢手中的禮券，是否有履約保證等保障。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有的地方政府建置「禮券資訊整合平台」，提供禮券持有人查詢所購置的禮券，是否有經銀行承作履約保證或預收款信託，因此，金管會日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請銀行公會、信託公會轉知會員機構，配合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金管會表示，消費者購置的禮券是否有經銀行辦理履約保證或預收款信託，將會請各銀行配合辦理三大事項。

包括第一，已承作禮券預收款信託業務的銀行，可透過以連結至禮券發行人網站，或由銀行自行建置資料庫，提供禮券持有人查詢服務，並請注意禮券發行業者的完整性，至於尚未提供這項服務的銀行，也應該儘速配合辦理。第二，承作禮券履約保證業務，尚未提供禮券持有人查詢服務的銀行，必須依所需時程，儘速完成。以連結至禮券發行人網站者約一到二個月、由銀行自行建置資料庫提供查詢者約二到四個月。以後銀行對於新承作的往來客戶（禮券發行人），都要預先為禮券發行人約定建立機制，提供禮券持有人查詢服務。第三，如地方政府有建置「禮券資訊整合平台」，銀行公會及信託公會轉知會員機構，都須配合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解勞資爭議 明年啟動金檢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保險業 IPO 標準中包括不能有重大勞資爭議，金管會已要求保險業者，釐清承攬、僱傭及委任契約關係，避免爭議，最快明年也將啟動金檢。

金管會官員表示，金管會希望所有保險業法遵部門全面檢視，未來不希望再看到有保險業發生勞資糾紛，而等到自律規範出來後，最快明年開始就會啟動金檢，以了解業者執行情況。

檢查方式可能展開專案金檢，也可能列為一般年度檢查重點項目；依往例，法令規定修改後，為了解業者是否確實執行，通常多會列入年度檢查重點。

官員表示，保險公司跟業務員間的承攬、僱傭契約關係不清，衍生的勞資爭議，若不釐

清，保險業申請興櫃、上市櫃，或其他想法（例如有買家等），難免受影響。

至於南山人壽個案，金管會也希望儘速解決，能協談解決的就儘快協談，無法解決的就交由仲裁或訴訟，以免申請興櫃或上市櫃時，受到影響。



## 經部兩招 助光電業者轉型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協助業者投入市場，經濟部昨（23）日表示，將透過兩招助攻，一是提供較高的躉購價格，二是跨部會積極找地，避免讓業者萬事俱備，「只欠東風」。

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李君禮表示，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要達到 20%，太陽光電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目標 2025 年前太陽光電設置容量要達到 20GW，預期年發電量達到 256 億度電。

李君禮表示，我國向來是太陽能電池的第二大生產國，也是第二大出口國，有九成以上光電產品都是出口，且配合能源政策推動，國內太陽光電市場越來越大，有助於發展內銷。

李君禮指出，政府協助太陽光電業者，從兩方面著手，一是較優惠的躉購價格，二是積極跨部會溝通，協助找地種電。

李君禮表示，太陽光電設置成本較高，因此政府透過較高的躉購價格創造市場機制，目前每度太陽光電約可達到 6 元左右，希望吸引更多業者投入。



## 稅務政府新聞

### 財政部回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稅務革新 公開公正遴選納保官」

財政部表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各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該部得隨時抽查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辦理情形，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爰目前納保官係由稅捐稽徵人員擔任。本案議題分析、研商辦理經過、參採情形及後續辦理情形詳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網址：[https:// join.gov.tw/idea/index](https://join.gov.tw/idea/index))。

財政部指出，為確保納保官執行職務客觀中立，本部得隨時派員抽查各稅捐稽徵機關辦

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情形，並納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另依 105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該部每年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辦理績效及考核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公開，藉由績效考核、立法院監督及全民公開檢視，提高各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重視，確保納保官執行職務中立性。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93



#### [進口農產品應正確申報原產地 以免違規受罰](#)

基隆關近期查獲自日本報運進口調味香菇絲，因未以來源貨之香菇原料產地中國大陸為原產地，涉虛報產地、逃避管制情事。該關特別提醒業者，進口農產品應注意相關規定誠實申報產地，以免違規受罰。

該關進一步說明，為使大蒜、香菇、竹筍、梅、李、茶葉、稻米、花生、金針等 9 項農產品之產地認定有所依據，財政部與經濟部分別於 94 年與 99 年會銜公告，前述農產品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另香菇、竹筍、梅、李及金針等產品，縱於第二國家或地區加工調製，其加工後之成品與原材料歸屬之稅則前 6 位號碼已相異、已完成重要製成，或其附加價值已超過 35% 以上，仍依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基隆關提醒，業者報運進口農產品應注意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進口香菇及大蒜依據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規定，應逐批查驗及逐批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鑑定。

二、自亞洲地區進口之大蒜及香菇屬敏感性農產品，尚須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規定，除有特殊理由外，應全數清櫃查驗。

三、自亞洲地區進口之大蒜，應會同農政主管機關、納稅義務人或其委任之報關業者逐批開櫃、查驗及取樣，並副知政風單位。

為保護國內農業，前述 9 項農產品皆屬未公告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倘虛報生產國別，即涉虛報產地、逃避管制，將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除貨物沒入外，並處貨價 3 倍以下之罰鍰，該關籲請業者應正確申報原產地，以免違規受罰。

聯絡人：六堵分關陳春榮股長 電話：02- 24554202 分機 2431



#### 財政部將遵循「求穩、應變、進步」的政策方向持續精進財政措施

總統在 107 年國慶文告中勉勵行政團隊，新的國際局勢正在考驗著每一個國家，也考驗著臺灣，政府應時時刻刻思考如何從挑戰中發現機遇，在變動中，找出最佳戰略位置與出路，並揭示「求穩、應變、進步」的因應之道。

財政部職掌國家財政事務，為因應國家各階段發展需要，兼顧財政健全，採務實彈性原則，妥善運用財政政策，支援政府各項施政。面對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將在既有基礎上落實「求穩、應變、進步」的政策方向，持續發揮多元財政政策效能，穩健控管債務，維護財政紀律，靈活財務運籌，滿足政府施政需求，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定厚實基石。財政部表示，該部遵照總統施政藍圖，就五缺解決、經濟成長利益全民共享、興辦社會住宅、推動長照 2.0 及強化治安與反毒等面向，已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積極推動各項政策。

五缺解決方面，提供租稅優惠，協同解決缺人、缺地問題。在缺人部分，於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提供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部分，3 年內半數免稅，且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之租稅優惠；另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員工持有獎酬股票 2 年以上，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 2 年以上」員工，得於轉讓時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稅，有助鼓勵優秀員工繼續留任，發揮留才攬才效果。

在缺地部分，協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產業園區範圍內國有土地讓售，促進產業園區開發；篩選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主管機關評選是否符合產業需求；辦理讓售或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協助興辦工業人取得或使用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用擴展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經濟成長利益全民共享方面，推動租稅改革，建立符合國際潮流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提高綜合所得稅 4 大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調降最高稅率為 40%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5%，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租稅負擔，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另合理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稅負及高階人才綜所稅稅負，營造具競爭力稅制環境，有助提升投資臺灣意願，透過整體投資稅制改善，創造就業，增加國民所得，增裕稅收，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

興辦社會住宅方面，因應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需求，撥用國有土(房)地，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107 年截至 9 月底，視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需求，協助完成撥用 6 處國有土地(面積 2.01 公頃)，保留 87 處國有土地(面積 40.8 公頃)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先期規劃。

推動長照 2.0 方面，協助籌措長照財源支應照護需求，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

公斤)徵收 590 元調增為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1,590 元；遺產稅及贈與稅由單一稅率 10% 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 10%、15%及 20%，所增加稅收全數挹注長照基金，截至 107 年 9 月底，合計撥入長照基金實徵淨額 292.16 億元。此外，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予經主管機關認屬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非營利長照機構，並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強化治安與反毒方面，海關落實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阻絕毒品走私，除積極辦理海運 X 光貨櫃檢查儀建置及汰換(高雄關 2 部、臺中關 1 部及基隆關 1 部)，提升海關查緝量能，並運用風險管理機制鎖定高風險可疑目標，與國內外執法單位合作深化情資交流，提升邊境查緝效能，107 年截至 9 月底，共查獲毒品毛重 6,458 公斤，與去年同期 2,978 公斤增加 2.17 倍，厲行截毒於邊境。

未來財政部將落實蔡總統「求穩、應變、進步」政策方向，秉持「以民為本」核心理念及「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三大施政主軸，持續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健全稅制及簡化稅政、強化邊境安全關務措施、加強國產開發運用、便捷財政 e 化服務，並擴大促參範圍，積極引導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活絡經濟動能，同時賡續深化財政法規鬆綁工作，使財政工作更臻完善。

新聞稿聯絡人：郭專門委員俊呈

聯絡電話：02-23228374



#### 進口品牌成衣如有支付權利金 應計入完稅價格誠實申報

基隆關表示，偶有發現業者報運進口品牌成衣時，漏未申報應計入完稅價格之權利金及報酬，衍生事後補徵稅款問題，該關籲請進口人如有依交易條件支付之權利金，無論係支付予賣方或權利所有人，均應主動於進口時計入完稅價格誠實申報，以符規定。

該關進一步說明，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權利金及報酬，係指為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及其他以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所支付與進口貨物有關之價款，但不包括為取得於國內複製進口貨物權利所支付之費用。倘進口人支付之權利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即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申報：

一、為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及其他以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直接或間接支付之權利金。

二、權利金為貨物進口之條件之一。

三、依交易條件約定支付給非賣方之第三者(專利權所有人)之權利金。

基隆關呼籲，為免影響通關時效，業者應主動於進口報單「應加費用」欄填報所支付之權利金。進口人如對權利金之申報仍有所疑慮，可依「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作業規定」，填具「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申請書」，並檢附所需文件資料，向本關提出申請估價預先審核，申請書表及相關規定可至關務署網站(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路徑：首頁/其他資訊/資料下載/書表下載/進口業務)查詢及下載，本關將於受理申請之翌

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答復。

聯絡人：五堵分關黃婷婷小姐 電話：02-86486220 分機 2431



**關務署訂定電動機器腳踏車主要特性認定原則 以加速貨物通關 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隨著國內環保意識抬頭、政策導向及國內電動機器腳踏車業者的崛起，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及其零組件之需求量急遽增加。由於電動機器腳踏車完整品稅率 18%~20%，屬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稅率 5%~15%，大陸產製則准許輸入。由於兩者關稅稅率相差甚大，且輸入規定不同，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並因應國家政策，以利海關實務執行，該署分別於本(107)年 1 月及 6 月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公會召開兩次會議研商，訂定「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組合後具有完整或完成電動機器腳踏車主要特性認定原則」，期能釐清並解決電動機器腳踏車完整品或其零組件在稅則分類之爭議。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本認定原則所稱電動機器腳踏車，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進口未組合之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依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二(甲)規定，組合後具有相當於完整或完成電動機器腳踏車之特性，必須包含有車架（不論有無手把轉向裝置、前叉或煞車制動裝置），且至少必須具備下列任一部分零組件：1、動力系統零組件(馬達)。2、控制系統零組件(控制器，不論有無電氣線組)。3、行駛操縱系統零組件(任一輪圈，不論有無輪胎)。前述零組件組合方法不考慮其複雜性，但零組件不得再做進一步加工。

關務署另表示，本原則係依據世界關務組織（WCO）所制訂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簡稱 HS）分類架構、解釋準則，並參酌 HS 案例彙編及國外海關類似案例分類意旨，經具體研討獲致之結論，冀能符合 HS 分類原則及貨物進口通關作業實務需求，提高業者稅則申報的品質，以加速通關，降低徵納雙方的爭議，並與國際接軌。

關務署最後表示，由於近來中美兩國貿易摩擦升溫，涉及原產地及貿易制裁項目之貨物正確申報稅則更顯得重要。該署特別呼籲業者應正確申報貨物稅則號別，避免造成通關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邱繼舜專員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06



## 工商政府新聞

### 資安即國安，師法以色列，加強資安防護

公佈單位：國際合作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9/27

為推動臺以資安產業之合作交流並加強我國資安防護能力，經濟部國際合作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灣世代智庫及台灣以色列資訊安全暨科技協會籌備處於本(9)月 27 日共同主辦「以色列資安高峰會議」，與會成員咸肯定會議有助深化臺以資安產業交流合作之契機。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江處長文若表示，臺灣與以色列在產業上有許多互補及合作的空間。以色列為資安大國，而我國創新科技與產業能量在全球亦名列前茅，若能連結我國科技製造能量與以國國際研發能量，建立創新資安科技研發基地，必能發揮最大綜效。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 Lahav 處長於會中推廣「2018 以色列國土安全暨資安大會」，該大會以探討實體國土安全及虛擬網路資安為主軸，將展示邊境防禦、飛行及運輸保安、網路犯罪、資料防護及金融科技等領先全球之創新技術與產品，值得我國相關安全產業主管機關及業者前往交流合作。

資策會資安所毛所長敬豪、以色列資安暨科技協會籌備處陳代表冠廷，以及以色列頂尖資安公司 Radware、Check Point、Votiro、CyberArk 及 Verint 等之資深資安專家在會中分享全方位政府資安保護之道，並於現場展示資安解決方案及相關創新技術與產品，獲我國與會資安專家肯定。

以色列創新資安能力舉世聞名，去年吸引約 20%的國際資安投資者前往投資，全球有 1 成以上資安軟體業營收係由以國業者創造，可謂是世界發展資安產業最成功的地區。該國在網路安全、國家安全與關鍵基礎建設之相關資安技術相當發達，並擁有世界級專業人才與產官學研機構，係我國推動資安領域合作之最佳夥伴。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發言人：黃副處長世洲

聯絡電話：02-2391-8198、0920-705-886

電子郵件信箱：[schuang@moea.gov.tw](mailto:schua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劉專門委員惠珍

聯絡電話：02-2391-8410、0910-128-368

電子郵件信箱：[hcliu@moea.gov.tw](mailto:hcliu@moea.gov.tw)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出口結構國際比較\)](#)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9/27

## 一、國外經濟

8 月份美國製造業生產動能強勁，零售業銷售持續成長；歐元區工業生產年增率略減 0.1%，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54.6，創近 21 個月新低，擴張趨緩；日本及南韓出口強勁；中國大陸出口增速有放緩跡象。OECD 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持續成長，惟受保護主義抬頭、英國脫歐情況不明朗及新興市場動盪，恐影響投資人信心，波及企業投資力道，因而略微下修 2018 年、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各 0.1、0.2 個百分點。

## 二、國內經濟

8 月份我國出口及外銷訂單分別為歷年同月次高及新高；製造業生產指數受惠新興科技應用擴增，以及手持行動裝置新品陸續推出，連續第 26 個月正成長(扣除春節因素)。零售業因進入民俗月銷售淡季，僅年增 0.6%，如扣除汽車業，則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3.9%；餐飲業因逢暑假出遊旺季及父親節聚餐商機，年增 5.2%，已連續 7 個月正成長，顯示民間消費續增。

## 三、出口結構國際比較

(1) 出口依存度：就出口依存度(出口占 GDP 比重)觀察，2017 年我國出口依存度為 55.4%，南韓為 37.5%，中國大陸為 18.5%，日本、歐盟、美國介於 7%~15%之間，顯示我國經濟發展仰賴出口之程度相對較高，與 2011 年比較，出口依存度較高之台、韓、中分別下降 9.0、8.7、6.6 個百分點，主因國際油價及原材物料價格大幅下滑，抑低出口產品價格所致。

(2) 台韓日出口比較：按照國際商品統一分類 4 碼，2017 年台、韓、日前 5 大出口貨品占比分別為 39.5%、35.2%、27.1%。我國與南韓首要出口貨品均為積體電路，各占 29.1% 及 15.0%，顯示我國前 5 大較集中在積體電路，而南韓出口貨品較為分散，汽車製造及造船仍具競爭力。日本首要出口貨品長期以來均為小客車，占 13.3%。台韓日前二大出口市場均為中國大陸及美國。

(3) 中美出口比較：2017 年美國及中國大陸前 5 大出口貨品各占 21.7%及 21.6%，集中度相近，美國前 3 大出口貨品為航空器及零件、石油煉製品及小客車，而中國大陸為手機及電話機、電腦及週邊裝置、積體電路，集中在資訊通信產品，二者主力出口產品差異甚大。2017 年美國前 5 大出口市場占比 50.4%，高於中國大陸之 44.8%，美國市場較為集中，其中對加拿大出口占 18.3%，對墨西哥出口占 15.7%，對中國大陸出口占 8.4%，而中國大陸對美國出口占 18.9%，對香港出口占 12.3%，對日本出口 6.0%，顯示美中主要出口市場亦有區隔。

詳細資料請參閱「當前經濟情勢概況」

經濟部統計處

發言人：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E-mail : [scwang3@moea.gov.tw](mailto:scwang3@moea.gov.tw)

聯絡人：黃簡任視察麗靜

聯絡電話：(02)23212200#8762

E-mail : [lchuang@moea.gov.tw](mailto:lchua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843](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843)



### 高雄關籲請廠商報運出口貨物應正確標示產地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9/27

按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據規定標示者，得向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

高雄關指出，出口貨物產地標示相關規定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海關執行邊境查核時，如經查獲出口貨物未依規定正確標示產地，應依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檢附相關事證函送該局查處。邇來迭有廠商向海關報運國貨出口，實到貨物未標示產地，或標示「中國臺灣」、「Taiwan-China」等錯誤情形，均依規定退關不准出口，並函送該局查處。

為避免廠商報運貨物出口未正確標示產地致退關不能出口，而違約延誤交貨導致商譽受損。高雄關特別提醒廠商出口貨物時，應正確標示產地。

業務承辦單位：小港分關

電話：07-8237355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 經濟部中企處力推臺日企業合作 日本專家親授秘笈共促雙贏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10/0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8 日舉辦「2018 臺日企業合作經驗分享交流會」，邀請多位日本專家分享台日企業如果善用彼此技術與經營強項的合作秘訣。

臺灣和日本在技術與產業上有緊密的合作互補關係，是彼此重要的合作夥伴。為協助臺灣中小企業獲得與日本企業合作的管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特別安排在我國重要的國際級技術交易盛會-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IE)展會期間，辦理臺日企業合作經驗分享會，由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蘇文玲主持，並邀請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副代表橫田光弘、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主任榊原有子、筑波研究支援中心副部長高田青史、臺灣野村總合研究所總監伊豆陸等專家，分別從跨國合作的大方向與小細節等角度切入，探討潛在商機與實戰策略，期待藉此次機會擴大臺日商務結盟的領域範圍，並加深兩國人脈網絡能量，吸引許多企業代表到場聆聽與交流，洽詢場面熱絡。

參與日本對亞洲、歐美主要貿易國產經交流及合作談判長達 36 年，現任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副代表的橫田光弘，以自身長期處在第一線參與各國經貿洽談的經驗，說明日本未來產業、社會發展的趨勢，以及當前推動各地區重點產業投入跨國合作的政策方針，同時也分析臺日企業的互補關係與創造雙贏的機會點，精闢解說獲得如雷掌聲。擁有近 20 年協助日本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經驗的筑波研究支援中心副部長高田青史，則是建議想要投入跨國合作的企業代表，可從根本上認識國家之間、企業之間不同文化與思考決策模式的差異，並運用人脈網絡縮短雙方在相互瞭解與彼此期待上的距離。

臺灣野村總合研究所總監伊豆陸提出，語言、思考模式，以及雙方企業代表在溝通方式上的習慣，常成為洽談期間最常見的阻礙，他並依此分享數個從初接觸洽談、技術與產銷認知上的溝通便開始注意關鍵細節，以及充分掌握互補關係與理性分工的經典成功案例。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的榊原有子則以執行經濟產業省專案計畫、協助日本企業拓展海外事業(包括臺灣)的經驗，分享了減緩磨合衝擊、提高合作成功機率的策略做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出，自 2011 年啟動「臺日中小企業合作交流推動平臺」以來，已與超過 20 個臺日關連機構建立友好關係，布建綿密的技術、行銷、資金等合作網脈並串接商機，累積相當豐厚的臺日媒合服務經驗。歡迎有興趣與日本企業洽談合作的企業主及專業經理人，多加運用「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整合服務網」[www.technomart.org.tw](http://www.technomart.org.tw)。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mailto:wenling@moea.gov.tw)

本案新聞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郭玲琳科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linglin@moea.gov.tw](mailto:linglin@moea.gov.tw)



## 未來科技大商機 中企處助企業結盟共創經濟效益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10/01

聚焦於 5+2 產業創新技術展示媒合，以及國際研發成果流通的 2018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aiwan Innotech Expo, TIE)於 27 日盛大開幕，為期三天的展會，期望發揮台灣研發能量及地理優勢，推動台灣成為國際研發成果流通樞紐平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特別推薦 16 家優質企業，於「未來科技館」展出「智慧生活」、「數位服務」、「智慧製造」、「生技醫療」四大領域創新技術與產品，展現中小企業豐沛的創意與活力，吸引許多國內外買家駐足詢問，為展館帶來熱絡人氣。

由恆智重機所開發的無人駕駛磁軌導引車系統，可隨鋪設磁軌自由移動，距障礙物 80 公分即能自動減速，距 20 公分則會完全靜止，待障礙物排除後便能繼續自動行駛，可說是產業邁入工業 4.0 的關鍵設備之一。中美強科技開發的 GKB 極早期視覺型煙/火偵測系統，能透過影像辨識，在 30 秒內偵測出火焰、88 秒內偵測出煙幕等危險情況，室內、戶外或高空區域都可獲得安全監控並即時自動通報保全與警消單位，掌握黃金救災時間。

在生技醫療領域，慕康生技所開發的飲食用輔具「好匙」，不僅能協助巴金森氏症與顫抖症患者改善因手部不自主顫抖所造成生活上的不便，紀錄與傳輸震顫程度資料的功能也有助於醫學診斷評估，可說是醫學研究與患者家庭的福音。台灣先進醫學及台灣微創展出醫電整合產品及精密手術用器械，為人們開創更高品質的醫療服務。益福生醫及傑尼斯公司，則帶來新世代益生菌保健與健康管理領域的黑馬產品。

物聯網、人工智慧等資通訊服務整合應用是近年持續受高度關注議題。雲守護安控所開發的 Beseye 攝影機強調質感設計，上市第 1 年就獲得 iF、Reddot、Good design 等世界大獎，更研發結合人體骨幹、人臉辨識等分析技術與遠端通報功能，全方位保障人身與財產安全，還能擴及各產業安全辨識應用，在會場出盡鋒頭。天奕科技的「公分級」室內定位系統，使用者配戴小型識別標籤，即可量測出 10~30 公分誤差值之內的精準定位與軌跡記錄，技術領先全球並獲得多項大獎肯定，在醫療長照、工廠倉儲等場域都適合導入。另外棋苓、邑錡及艾陽科技等公司，分別推出行動穿戴感知、居家安全與工商

業場域安全防護監控相關產品；巨鷗科技的智慧商務導覽行銷平台、通潤的 IoT 水質監控系統，也展現優勢吸引眾人目光。其他如捷鼎創新的軟體技術讓數據運算發揮高效能、雙子星雲端運算整合多種影像 AI 智慧分析模組，幫助快速判斷影像輔助決策，都是人工智慧產品邁向普及應用的好幫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表示，未來產業的發展多與自系統化到終端的一條龍解決方案有關，而軟、硬體的智慧化與創新服務，也將影響經濟趨勢乃至人們的生活樣貌。政府持續鼓勵與支持產業在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技術研發與落實應用，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也從研發補助、行銷、財務支援、創業育成等各個不同面向導入政策措施，協助企業創造更多元的應用商機。尤其是每年籌辦多場國內外商機媒合活動，提供專業輔導，讓企業好產品與好技術被看見，並尋得資金募集的機會。歡迎有意尋求技術、行銷、資金合作，以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的企業，查詢「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整合服務網」([www.technomart.org.tw](http://www.technomart.org.tw))的活動資訊。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mailto:wenling@moea.gov.tw)

本案新聞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郭玲琳科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13

電子郵件信箱：[linglin@moea.gov.tw](mailto:linglin@moea.gov.tw)

